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69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2日,申请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6月3日,公司收到昆明中院送达的《通知书》,昆明中院对申请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予以备案登记。经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并向昆明中院报告后,本次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主办机构)与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辅助机构)。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临时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市场化、法治化为原则,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6月5日和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对申请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的公告》和《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43、2025-059和2025-061)。

二、进展情况

截至报名截止时间,临时管理人共收到29家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和报名保证金,其中意向产业投资人1家,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意向财务投资人28家。按照招募流程要求,目前临时管理人正在对上述意向投资人开展初步审查,在通过初步审查后,取得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的意向投资人可以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投资方案。在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届满后,临时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主体资格、产业背景、资金实力、提交的投资方案合法、合规及适配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开展重整投资人的遴选工作。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临时管理人正在对上述29家意向投资人开展初步审查,上述意向投资人能否获得遴选资格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具备遴选资格的意向投资人能否按期提交投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遴选结果以及公司能否与中选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工作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昆明中院对申请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如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鉴于公司2024年度末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终止上市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4.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243016.SH、243145.SH
债券简称: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6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69,941,7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75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宋小明先生请假;

2.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敏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7,153,799	99.9569	2,598,973	0.0401	189,000	0.0030

2.议案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6,975,699	99.9541	2,788,973	0.0431	177,100	0.0028

3.议案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6,972,099	99.9541	2,800,573	0.0432	169,100	0.0027

4.议案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7,182,499	99.9573	2,686,573	0.0415	72,700	0.0012

5.议案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6,952,699	99.9538	2,890,473	0.0446	98,600	0.0016

6.议案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50,607,311	99.7011	19,067,861	0.2947	266,600	0.004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6,980,399	99.9542	2,871,473	0.0443	89,900	0.001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876,772	99.6149	2,854,273	0.3722	98,100	0.012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6,259,071	99.9499	2,889,573	0.0483	105,100	0.0018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9,857,640	99.0908	6,876,105	0.8966	95,400	0.0126

1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6,919,599	99.9532	2,928,373	0.0452	93,800	0.0016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7,096,899	99.9560	2,693,773	0.0416	151,100	0.0024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50,486,211	99.6992	19,071,961	0.2947	383,600	0.0061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6,961,299	99.9539	2,853,673	0.0441	126,800	0.002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49,667,611	99.6866	20,147,361	0.3113	126,800	0.002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6.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郑灵堂	6,461,849,429	99.8749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703,112,627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38,780,6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5,059,441	89.3432	2,890,473	10.3052	98,600	0.351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8,282,188	93.6076	1,149,873	5.8875	98,600	0.504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777,253	79.5652	1,740,600	20.4348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73,152,044	98.9176	2,890,473	1.0467	98,600	0.0357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预计的议案	273,188,744	98.9308	2,854,273	1.0336	98,100	0.0355
9	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预计的议案	273,146,444	98.9155	2,889,573	1.0464	105,100	0.0381
10	关于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69,169,612	97.4754	6,876,105	2.4901	95,400	0.0345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5、议案8、议案9、议案10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其持有的5,703,112,627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议案8、议案10的表决。关联股东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44,105,940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议案9的表决,关联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46,582,088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议案9的表决。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其中第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光建、陈雪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图片列表: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243016.SH、243145.SH
债券简称: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会议时间:2025年6月23日16:20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其中董事宋小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工程项目,项目投资概算145亿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广州南沙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州南沙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增资280,944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88,944万元,具体结合南沙港区五期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分步注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及议案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工程项目暨对相关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信息中心职能转型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信息中心更名为数字化发展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股东会召开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243016.SH、243145.SH
债券简称: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工程项目暨对相关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工程项目

●投资金额: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工程项目投资概算为14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将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增资标的名称及金额: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广州港南沙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增资280,944万元。

●本项目建设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

●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工程项目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广州港南沙港区枢纽服务能级,适应集装箱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更好地满足腹地经济需要,加强能力建设,扩大业务发展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沙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国际集装箱公司”)拟投资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项目总投资概算145亿元,鉴于未来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设计方案深化调整、政府审批流程等不确定因素,该投资概算可能发生调整,最终投资金额将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为满足本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对本项目建设运营主体南沙国际集装箱公司增资280,944万元。增资完成后,南沙国际集装箱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288,944万元,具体结合本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分步注入。

(二)投资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工程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广州南沙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关于投资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工程项目的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投资相关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工程项目位于在建的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下游,拟建设4个20万吨级集装箱海轮泊位,海轮泊位岸线长1880米;建设15个5千吨级集装箱驳船泊位和5个工作船泊位,驳船泊位岸线总长1931米。

项目通过围填海形成陆域建设码头水工结构、集装箱堆场、危险品堆场、拆装箱仓库、港区道路、集卡停车场、查验设施、修箱设施、生产生活辅助设施等,并建设相应的进港支航道、港池水域。码头年设计通过能力为集装箱670万标准箱,其中海轮泊位460万标准箱,驳船泊位210万标准箱。

本项目建设运营主体主要为南沙国际集装箱公司,项目总投资概算为14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将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026年-2032年(具体建设进度根据生产需求适时调整)。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国家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二)被增资企业基本情况

南沙国际集装箱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8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港口经营。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南沙国际集装箱公司总资产4,999.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498.97万元,2024年营业总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0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南沙国际集装箱公司总资产5,017.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497.87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总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为满足本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对南沙国际集装箱公司增资280,944万元。增资完成后,南沙国际集装箱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288,944万元,具体结合南沙港区五期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分步注入。

三、本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工程项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的“交通强国建设工程”之一,并被列入经国务院同意并由国家发改委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规划》,属国家重大项目。本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集装箱通过能力并适应集装箱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建成后将与公司南沙港区现有集装箱码头协同联动形成数十公里岸线,推动南沙港口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和能级再提升,对公司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一流港口群、加快推进广州国际航运枢纽建设、提升国际影响力和行业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四、投资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在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腹地经济产业持续发展不确定性、其它运输方式对货源分流、周边其它港口码头对货源竞争分流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项目货量不及预期;项目总投资较大,可能推高公司债务杠杆,若运营初期资金量不足,将导致现金流紧张,项目回报周期延长。对此,公司将积极拓展多元化货源,进一步开拓东南亚、非洲、拉美航线,挖掘东南亚、非洲等新兴市场。同时,公司将分阶段开展项目建设,按照需求分期投运泊位,最大程度降低财务压力;推动智慧港口建设,尽可能降低人力成本,提高该项目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243016.SH、243145.SH
债券简称: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4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4日

至2025年7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28	广州港	2025/7/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7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4:30,逾期不予受理。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005室。

(三)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100)

2.联系人:锁颖珊

电话:020-83050191

传真:020-83051410

邮箱:suoyingxin@gzport.com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主体对公司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在相关机构和人员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相关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奥浦迈”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密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独立财务顾问”)以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方达”或“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日前6个月起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6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六)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七)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以下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肖志华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期间为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5月22日,其中合计买入上市公司股票33,729股,合计卖出上市公司股票0股,其交易行为系实施已经披露的增持计划,截至自查期间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28,301,943股。

肖志华就其存在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除前述情况之外,本人在自查期间无其他买卖奥浦迈A股股票的行为。

“2.本人上述买入奥浦迈股票系本人实施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奥浦迈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2)吴玉玲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马潇寒直系亲属,交易期间为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10月28日,其中合计买入上市公司股票8,100股,合计卖出上市公司股票10,800股,其交易行为发生在马潇寒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之前,截至自查期间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0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马潇寒就其直系亲属吴玉玲存在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除前述情况之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无其他买卖奥浦迈A股股票的行为。

“2.本人未向本人直系亲属透露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做出买卖奥浦迈股票的指示。

“3.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奥浦迈股票的行为均在本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本人知悉本次交易信息之前,其上述买卖奥浦迈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基于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奥浦迈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将督